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本公告乃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ii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iv)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v)復牌指引；(vi)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資料；及(vi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載列復牌指引，（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及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為協助本公司履行相關復牌指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委聘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國衛」）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財務報告週期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審閱」），並提出建議（「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其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國衛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跟進審閱（「跟進審閱」），以確定建議的實施情況。

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的目標及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的主要目標為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相關財務程序、系統及監控的重大弱點，並報告發現及建議，從而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的工作範圍為根據COSO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之內部監控框架評估與財務報告週期有關的現有政策、程序或監控，以識別相關程序的弱項、提出改善建議及透過進行跟進審閱評估本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補救措施以糾正弱項。

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的主要發現

國衛於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期間識別的主要發現、相應的糾正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	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1. 財務報告程序及指引之書面政策不足	<p>建議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指引的政策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p> <p>(i) 定期財務報表結算程序</p> <p>(ii) 財務批准及申報架構</p> <p>(iii) 財務人員的持續培訓及發展</p> <p>(vi) 有關財務報告的職責分工</p> <p>(v) 總賬及賬目記錄保存</p> <p>(vi) 審閱及批准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p> <p>(vii) 承諾監控及報告</p>	<p>董事會同意制定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指引之書面政策，而有關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獲採納。</p>
2. 人力資源及能力不足以確保對本集團財務報告職能之適當控制	<p>本公司應在香港僱用足夠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以監督上海運營附屬公司及深圳運營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員工，並監察彼等是否已產生重大交易及確保已取得適當批准。應設立從香港財務報告職能到上海運營附屬公司財務部門之直接控制。</p>	<p>董事會同意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分配額外人力資源。董事會亦分配額外人力資源協助財務總監擴大財務部門的職責。</p>

主要發現	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3.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業績公告及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之規定	本集團刊發季度／中期財務報表之時間要求應根據財務報告政策執行。亦應說明在極端情況下處理財務報告之程序，以便本集團能夠迅速作出反應。	董事會同意制定時間要求及執行程序，而有關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獲採納。
4. 人力資源不足以區分財務報告職責及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職能得到適當控制之能力	建議應制定有關財務報告程序職責分離的程序及指引政策。 本公司應在香港或中國僱用足夠具備相關能力的員工，以確保財務報告的職責妥為區分。	董事會同意分配額外人力資源，以確保財務報告的職責妥為區分。董事會亦分配額外人力資源協助財務總監擴大財務部門的職責。

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的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i) 全面採納及實施建議；及(ii) 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缺陷。

根據上述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的結果，國衛認為，上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缺陷已予以彌補，且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及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跟進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根據建議所實施的內部監控加強措施屬充分及足以處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且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黎建江先生、韓麗梅女士及韓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許一蕾女士、董秋紅女士及魯齊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